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26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明，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审，本机关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决定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全额支付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待遇。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临沂XX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临沂XX2期工程X号楼工地正常作业时，不慎被扶墙件砸伤左手。后被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拾级。为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申请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赔偿款。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向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请先行支付。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回复称申请人受伤时

工作地是XX2期X号楼项目已经在临沂市市直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据此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申请人随即向被申请人申请社保支付，但被申请人称案涉项目的工伤保险人员名单中没有申请人的名字，让申请人自行联系该项目总承包增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材料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被申请人拒收材料，也拒绝支付工伤待遇。XX有限公司为涉案工程项目投保，申请人作为项目工人属于参保范围内的保障对象。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了申请人的工伤性质和事实，且申请人受伤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申请人依法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被申请人应受理并核发相关待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报送参保人员名单备案登记仅是一种管理措施，目的在于方便管理，不属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条件。XX有限公司未及时将申请人备案，不影响申请人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不在项目参保的人员名单里并非申请人的过错，被申请人不能将此责任转嫁给申请人，更不能作为拒付的理由。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经办窗口口头咨询工伤保险待遇申报事宜，未提交材料，也未要求给予书面答复。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和拒付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有(2021)鲁XXXX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郯人社工认字〔2021〕124号《认定工伤决

定书》、临劳鉴〔2021〕4333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郑人社工更字〔2024〕5号《工伤认定决定更正通知书》、郑劳人仲案字〔2022〕第347号《郑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鲁XXXX执XXX号《执行裁定书》、《关于郑某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回复》。

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本机关通过电话方式听取申请人代理人意见并询问申请人代理人是否有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材料的证据，申请人代理人称没有。被申请人在答复中称申请人代理人仅是到窗口咨询工伤保险待遇申报事宜，未提交申请材料。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行政复议答复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和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山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社保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关于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申请后，应核验工伤（亡）职工参保缴费（受伤时）、劳动合同存续、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领取等情况；核实工伤治疗、原始病历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中伤残等信息是否相符等。依据上述规定，工伤保险待遇系依当事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决定是否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曾向被申请人提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不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的职责，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5 日